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本次会议由计票、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文 件

目 录

序号	议 题	页码
1	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2	审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秦小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东提名。目前，公司已收到持股 3.14% 的股东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经核查，郭居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郭居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会选举后生效。郭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郭居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附件:

郭居先生简历

郭居先生，1985 年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务法硕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877）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国信工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董事。曾任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877）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计划财资部副总经理、计划财资部总经理，中船瑞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船吉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郭居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财务数据,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9,090,140.00 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35,865,153.68 元。

为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工作计划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夯实分红稳定性、持续性, 建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 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7 元 (含税), 共派发 783,833,898.63 元, 占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16%, 占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8.50%。后续制订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以上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